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連瑤姿

相 對 人 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裕麟

相 對 人 潘沅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3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關於相對人潘沅蓁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潘沅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49號對相對人潘沅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潘沅蓁同意返還提存物。且聲請人未對相對人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許裕麟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據此，爰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01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次按擔
02 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
03 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
04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
05 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

06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潘沅蓁出具之同
07 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
08 定、提存、假扣押執行等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
09 在。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關於相對人潘沅
10 蓁部分，揆諸首揭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華
11 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許裕麟部分，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
12 存字第492號提供擔保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其等財產，聲
13 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依上揭提存法規定，聲請人僅需提出
14 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執行證明書」，即可併同本裁定逕向
15 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物，毋庸本院裁定，是聲請人此部
16 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